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5 時 17 分整

地點：本校啟明樓五樓演藝廳

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記錄：吳秀蘭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壹、主席致詞：(略)

貳、會長：大家好代表家長向各位老師致謝！這一年來所做的我們都看到了。我女兒順利畢業，感謝 303 班全體老師。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請轉科辦法」修正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6 月 17 日（一）編班暨轉科會議中討論：轉科辦法第四條「本校綜合高中部與高職部學生申請轉科或互轉，經申請後，需參加轉科科考試且成績及格者，始予以下一學期轉科。」建議修正為：「參加轉科科考試且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始予以下一學期轉科。」

決議：照案通過（69 票）

案由二：學生手冊有關學生德行評量修正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鑒於學生德行成績現已無列計，修訂學生手冊相關內容如下：

（一）『國立楊梅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8 條(p5):

學生曠課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p8):

學生累積曠課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三）『國立楊梅高中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

第 6 條第 4 點(p11):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與相關程序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給予輔導及安置。

第 8 條(p8):社團活動、生活競賽...列入德行評量。

第 9 條(p8):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

（四）『國立楊梅高中學生請假外出規定』第 4 條第 3 項(p22):學生全學期無故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與相關程序經提學

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給予輔導及安置。

建議：以上條文刪除。

決議：照案通過 (69 票)

案由三：學生手冊有關上課時間修正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為養成學生正確時間觀念，建議修訂德行評量實施要點有關缺席考勤規定，有關『國立楊梅高中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第 6 條第 2 點(p11):
正課遲到十分鐘以內為遲到，遲到兩次視同曠課一節，遲到十分鐘以上者，當節視同曠課。

建議修訂提案：

未於 5 分鐘內進入教室者算遲到，遲到 5 分鐘以上者，當節視同曠課(經報備、公務或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決議：不通過 (不通過 31 票、通過 30 票)

案由四：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建議如次

- (一)『國立楊梅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六條: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大功之獎勵。
- (二)其中第五項(p15):其他事蹟合於小功者。
- (三)第十二條(獎懲核定權責)第一項(p17):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由教職員檢具事實證明文件，填報學生獎懲建議表，由學務處簽辦。
- (四)上課時看課外刊物、聽隨身聽或睡覺，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

建議增修(訂)：

- (一) 其他事蹟合於小功者，其”大功”誤植為”小功”建議修正。
- (二)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由教職員檢具事實證明文件，填報學生獎懲建議表，由學務處簽辦，**並由導師(或簽辦人)聯繫學生家長知悉。**
- (三) 上課時看課外刊物、**使用 3C 電子產品**或睡覺，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

決議：(一、三)同意修訂。 (二)、保留。 75 票

案由五：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修正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 (一) 『國立楊梅高中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第肆條實施方式(p24)
『加扣方式評分』第三點:重大違規事件無照騎乘機車、鬥毆、抽菸、作弊、賭博等每人每次扣五分。
- (二)第肆條實施方式一般規定第五點:缺曠登記由警衛室每日之大門進出登記簿及副班長填寫支出缺席管制表為依據...

建議(增)修訂：

- (一)第三點：重大違規事件無照騎乘機車、鬥毆、抽菸、作弊、賭博、**規避遲到登錄經發現或糾舉**每人每次扣五分。(當日遲到者每人每次扣 0.5 分)
- (二)缺曠登記由**教官室每日管制登錄**及副班長填寫出缺席管制表為依據...

決議：照案通過 (63 票)

案由六：為配合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公共藝術設置工程經費，遷移本校大門乙案，詳如新舊大門位置圖，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公共藝術設置工程經費約有 140 萬元，預計改建本校大門為藝術作品，配合學校資本門經費 250 萬元，合計 390 萬元。
- (二) 目前大門位置偏禮堂靠近營區丁字路口，進出校門立即面臨工業區大量車潮往楊梅市區方向轉角，經常發生交通事故，且大門外道路為斷層帶，8 年前曾發生二次道路坍塌下陷事件，地層不穩，進入大門後又為下坡，每遇豪雨大量雨水順坡衝入校園造成災淹水災情，綜合多項不利因素，建議改變大門位置以為因應，請參閱新舊大門位置圖。

決議：102.8.29 日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再議。

案由七: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

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函：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故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置「會計主任」

一人修正為置「主任」一人。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考試院核定。

附件名稱：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楊瑞雲老師：遷移本校大門乙案，建議作問卷調查。與梅岡巷交通有衝突嗎？討論的內容是否能更精確。
- (二)、陳光文老師：請畫實際坡道平面圖，用 3D 立體圖掛上網。
- (三)、朱志欽老師：校園鐵絲網圍籬會割人，曾有學生因此受傷，怕學生再受傷請清除。
- (四)、呂榮豐主任：原地改建大門 3D 釋義圖，及遷移大門往下 30 公尺 3D 圖做比較。圓環與綠地大樹會不見了。
- (五)、許技江老師：新大樓與新大門停車位有幾個？夠用嗎？

伍、決議：

- (一)、新大樓地下室有 35 個車位。新大樓預定給高一及專業科目使用。將校園圍籬鐵絲網清除。
- (二)、原地改建 3D 釋義圖、與往下 30 公尺 3D 圖會再修。

陸、散會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資料

時 間：102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整

地 點：本校啟明樓五樓演藝廳

主持人：校長

記錄：吳秀蘭

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柒、主席致詞

捌、頒 獎

玖、教師專業報告-鄭婷云老師

壹拾、 研習心得資料-張志銘老師

壹拾壹、 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如附件一。](#)

(二)學務處報告：[如附件二。](#)

(三)總務處報告：[如附件三。](#)

(四)輔導室報告：[如附件四。](#)

(五)圖書館報告：[如附件五。](#)

(六)人事室報告：[如附件六。](#)

(七)主計室報告：[如附件七。](#)

壹拾貳、 討論提案：

案由一 [如附件](#)

案由二

案由三

案由四

案由五

案由六

案由七

壹拾參、 臨時動議

壹拾肆、 家長會長致詞

壹拾伍、 校長結論

壹拾陸、 散 會

一、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教學組報告：

- 1、 本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有新進 39 位教師參加，並有 16 位教師報名參加進階人員訓練。
- 2、 今年暑假輔導課為 7 月 22 日至 8 月 15 日，(星期一至星期四)，每天七節課程。
- 3、 102 學年開學日為 8 月 30 日，教學準備日為 8 月 29 日。

(二)註冊組報告：

- 1、 下學期各項身分學雜費減免申請已陸續完成，唯各班清寒績優學生三名名單，於 7 月 8 日學期成績公告後，再麻煩導師於暑假輔導期間提供名單，以利註冊單之製作，謝謝！(高一升高二部分仍由原高一導師提供名單)。
- 2、 本學期高二轉組作業訂於 6/18~6/25，將於 6 月 28 日結業式當日公告轉組結果，7 月 18 日統一公告轉組後編班結果。
- 3、 7 月 12 日(星期五)將辦理本校轉科考試。
- 4、 7 月 18 日(星期四)公告編班名單。
- 5、 102 學年度高一新生相關入學作業期程如下表：

日期	項目
7 月 2 日	申請入學放榜
7 月 4 日	申請入學錄取生報到
7 月 31 日	登記分發放榜
8 月 1 日	全體新生報到日
8 月 5 日	高一專班考試
8 月 14、15 日	新生始業輔導

(三)設備組報告：

- 1、 本學期跟設備組借用教學設備之同仁，請於 6/7 前將個人所借用之物品歸還。
- 2、 本學期完成協辦數學學科中心之教師研習。
- 3、 「101 學年度優質化資本門(1 月-7 月)」執行完畢。
- 4、 「101 學年度均質化資本門(1 月-7 月)」執行完畢。

(四)試務組報告：

- 1、 7 月 9、10 日舉辦高一高二學期補考，請命題老師務必於考試結束後到校閱卷，並於 7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以前將成績交至註冊組。

- 2、 7月12日四技二專推薦甄選放榜。
- 3、 7月18日大考中心寄發指考成績單。

(五) 實驗研究組報告：

- 1、 101學年度均質化計畫已順利執行完畢，感謝各科支援教師，下學期仍須部分老師協助，在此先行致意。
- 2、 有意於下學期開設教師研習或學生研習活動之學科，請與本組聯繫，以利於綜高經費之規劃。
- 3、 實研組各項規劃及活動若有未盡之處，請同仁多包涵並踴躍提供建言。

(六) 實習就業組報告：

- 1、 本校101學年度全國技能檢定乙級技術士獲證人數達100人，創歷年新高，感謝指導老師(楊青山祕書、林志隆老師、何詩欽老師、林獻柱老師、曾瑞昌老師)付出辛勞；另特別感謝文教基金會提供獲證同學獎勵金捌萬元。
- 2、 本校申請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感謝英文科主任、職業科兩位科主任及輔導室曾主任協助撰寫計畫；校長、蔣一玲主任、楊青山祕書的指導，申請計畫已獲電話告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二、 學務處報告：

學務處：感謝所有支援學務處活動的老師及行政同仁。

生輔組：

1. 暑假將屆，學生暑期生活輔導注意事項家長連繫函規劃於6月14日前發予同學攜回，並於6月20日完成家長回條之收繳，納入校園安全宣導紀錄辦理，學生於暑假期間發生各類意外事件，可運用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機制聯繫電話請求立即而有效之協助，本校校安中心每日均有排定值辦教官負責乙類執勤(電話接轉)，以處理各類突發事件。
2. 因應高三畢業，本校目前專車已由57線減併為39線發車，預計6月13日開始實施，7月22日學生暑期輔導開始後仍依現況發車，待102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報到後再重新排定新的專車路線公佈。
3. 為使一年級新生能儘快步上軌道，現正實施新生輔導幹部甄選，擬

於開學前二週升旗及午休時間至輔導班級協助管制秩序及工作引導。

4. 為防範校園「電話假綁架真詐財」及「電話恐嚇取財」詐騙，請各處室確依「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慎保管學生基本資料，並防止儲存於電腦之學生個人資料遭駭客入侵竊取。
5. 另請各教職員加強家長連繫管道，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應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尋求協助。
6. 內政部警政署「165 全民防騙超連結網站」(<http://165.gov.tw/index.aspx>)，即時公布各類詐騙最新資訊、犯罪手法及檢舉報案專區供各界參考運用；另該署 165 反詐騙諮詢報案專線，亦提供全國民眾即時服務，請處室多加運用，加強反詐騙措施，維護所屬人員安全。

(一)、 訓育組：

本學期已辦理活動如下：

1、感謝全體同仁的鼎力相助，使訓育組各項活動得以順利推行。

2、本學期已完成之活動：

- (1) 102 年 2 月 18、19、20 日舉辦「班級幹部訓練」。
- (2) 102 年 2 月 22 日舉辦「友善校園—燈籠彩繪暨元宵歡唱會」。
- (3) 102 年 3 月 8 日舉辦「品格教育講座—台灣戲劇表演家劇團」。
- (4) 102 年 3 月 19 日孝親明信片出刊。
- (5) 102 年 4 月 17、18、19 日舉辦高二校外教學。
- (6) 102 年 4 月 25 日母親卡設計比賽出刊。
- (7) 102 年 4 月 27 日舉辦「101 學年度第十六屆木棉獎音樂比賽」。
- (8) 102 年 5 月 3 日舉辦高二同學寄孝親明信片。
- (9) 102 年 5 月 7 日實施高三週記抽查。
- (10) 102 年 5 月 13 日高三畢業紀念冊出刊。
- (11) 102 年 5 月 18 日舉辦本校創校 65 週年校慶慶祝大會。
- (12) 102 年 5 月 30 日畢業壁報出刊。
- (13) 102 年 6 月 4 日實施高一、高二週記抽查。
- (14) 102 年 6 月 11 日舉辦「101 學年度畢業典禮」。

(15)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辦「中華文化藝術戲劇—廖文和布袋戲」。

(二)、 活動組：

本學期已辦理完成以下活動。

- (1) 102 年 1~2 月：翔風大傳社中廣參訪、管樂均質化寒訓暨冬令營。
- (2) 糾察社、女熱舞社協助輔導室參與桃園縣高中職博覽會社團動態表演。
- (3)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校獲個人賽高中職 B 組法國號獨奏優等、箏獨奏優等。
- (4) 梅岡文學獎、漫畫比賽、封面設計比賽辦理完畢，感謝國文老師們及張仲佑老師協助評審。
- (5) 4/22~4/27 本校赴日教育旅行。
- (6) 5/18 園遊會、社團動態展。
- (7) 第二學期梅岡菁英獎章比賽辦理完畢。
- (8) 213 班張雯婷同學榮獲第三屆國際古箏大賽臺灣區金獎。
- (9) 203 班楊澤寧參加 2013 台北首都盃國際音樂大賽獲鋼琴類青年 F 組第三名。
- (10) 203 班林芷誼參加 2013 台北首都盃國際音樂大賽獲管樂類 SJ 組第一名。
- (11) 5/31 梅高青年出刊，已送審參加全國校刊青花筆鋒競賽。
- (12) 協助支援班聯會辦理 6/14 校園舞唱會。
- (13) 社團支援 6/16 校友會四十週年典禮表演。
- (14) 6/10~6/14 社團靜態成果展。

***十分感謝本學期接任社團和協助社團的所有老師。**

(三)、 體育組：

1、本學期舉辦的運動競賽及活動計有：

- (1) 水上運動會(5/24)
- (2) 班際排球賽(3/16)
- (3) 高一、二班際羽球賽(5/3)
- (4) 均質化水上輕艇營隊(4/27、5/11 共 4 營隊)、游泳學習營(6、7 月)

2、學生代表學校對外比賽：

- (1) 男子籃球隊參加「桃園縣 101 學年度中等學校乙組籃球聯賽」，榮獲「四名」。指導老師 廖健順

- (2) 羽球社參加
- i. 「102 年度桃園高中羽球邀請賽」，榮獲男子組團體賽「季軍」。
 - ii. 「101 年第三屆龍潭鄉長盃羽球錦標賽」，榮獲高中男生組「第二名」及「第三名」。指導老師 張天昱
- (3) 排球隊參加：
- i. 「桃園縣第 15 屆高中校際排球邀請賽」，榮獲女生組「季軍」。
 - ii. 「102 年桃園縣運動會縣長盃排球錦標賽」，榮獲高中男子「季軍」。指導老師 梁嘉愉、林博元
- (4) 棒球隊參加
- 「102 年桃園縣運動會縣長盃棒球錦標賽」，榮獲高中準硬式組「季軍」。指導老師 朱志欽

3、本校教職員羽球隊參加：

「101 年桃園縣國立高中校際羽球邀請賽」榮獲「第四名」。

隊員：林桂鳳校長、戴賢能副會長、林鈴慈前會長、呂榮豐主任、楊青山秘書、朱志欽老師、廖健順老師、陳昭圻老師、周芳豪老師、張書萍老師、林志隆老師、梁明慧老師、林獻柱老師、梁嘉愉老師、李俊傑老師、曾乾珍老師、吳春慧小姐。

(四)、 衛生組：

- 1、明年度健康促進-校園健走活動預計於 9 月初辦理，請同仁踴躍報名。
- 2、為滿足全校教職員工環境教育 4 小時研習時數，學務處衛生組規劃於 8/29 號教學準備日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結合校務會議)，時間：13 點至 17 點，地點：石門水庫管理中心(依山閣遊客中心 3F)，研習主題：水資源。

時間	項目	協助人員	經費來源
8：00～9：00	集合坐車(地點：楊梅高中)	衛生組	車資：優質化行動研究方案
9：00～12：00	校務會議(依山閣遊客中心 3F)	學校行政人員	
12：00～13：00	午餐		
13：00～14：30	水資源研習	石管局講師	講師費：102 年健康促進重點學校經費支應
14：30～17：00	參觀石門水庫	石管局講師	講師費：102 年健康促進重點學校經費支應

三、總務處報告：

(一)、本學期重大採購案件：

- 1、完成 102 學年度餐廳委託經營招標工作。
- 2、完成 102 年度學生專車招標工作。
- 3、完成學生制服外套招標工作。
- 4、完成 102 學年度高一公民訓練招標工作。
- 5、教務處採購筆記型電腦 10 台、桌上型電腦 20 台，印表機 2 台、實物投影機一台、投影機 4 台、印刷機 1 台、攪拌機 2 台、工科冷氣 8 台。
- 6、學務處採購大導師室鐵櫃 1 批。
- 7、總務處採購行政電腦 6 台、教室冷氣更新 10 台及自走式割草機 1 台。

(二)、本學期完成重要維修及整建工程：

- 1、新建綜合教學大樓工程進度已達 40%，超前原進度 4%，目前已完成 4 樓頂板工程，預計暑假結束完成地下 1 樓、地上 6 樓主體工程。
- 2、1 月份完成東側步道整修工程。
- 3、2 月份完成全校大樹修剪、教室屋簷垃圾雜草清除，及機車棚排水溝整修工程。
- 4、3 月份完成禮堂漏水防治及噴水池整修工程。
- 5、4 月份完成網球場高牆整建工程及全校冷氣機保養。
- 6、5 月份完成全校吊扇清洗工作。

(三)、下學期預定工作重點：

- 1、持續推動新建綜合教學大樓興建工程。
- 2、暑假期間全校實施室內外消毒及黑板粉刷工作。
- 3、申請新建大樓照明及教學設備補助款。
- 4、採購新校舍照明設備、課桌椅、冷氣機、黑、白版、公佈欄等教學設備。
- 5、新建大樓公共藝術設置。

(四)、營建署及教育部來查核新建工程本校榮獲獲甲等。

四、輔導室報告：

一、本學期重點工作回顧：

(一)、一般性業務：

- 1、辦理學生工讀、清寒獎助學金（梅岡基金）之發放。目前梅岡基金餘額 247755 元。
- 2、出版梅岡寄情刊物（72 期）。
- 3、統測、基測與指考考生服務。

(二)、生涯輔導：

- 1、辦理高一各項心理測驗與選學程（組）輔導家長說明會（5/18）。
- 2、高二升高三轉組生輔導。
- 3、生涯規劃課程實施。
- 4、生涯名人—倒立先生講座（5/31）
- 5、辦理高三模擬面試與升學講座。
- 6、辦理高二薪火相傳活動--高三繁星與甄選入學成功經驗分享（5/16~5/24）。
- 7、國中宣導（校長與本校同仁宣導、優秀校友經驗分享、社團表演等）。
- 8、高中職博覽會（除行政同仁外，多位導師及專任教師加入宣講行列）。
- 9、辦理應用英語學程宣導（4/19）。
- 10、辦理大學參訪（4/14：清華大學；4/29 中華大學）。

(三)、生命教育：

- 1、持續推動本校學生赴怡仁醫院擔任服務志工。
- 2、高三上榜學生探索教日(5/9 及 5/10 共三梯次)。
- 3、高一生命教育影片欣賞與討論(5/31, 片名: 抗癌英雄的 love story)。

(四)、性別平等

- 1、性別平等議題融入生涯規劃課程。
- 2、高三職業科親密暴力講座（5/7）。
- 3、未婚懷孕防治宣導影片欣賞(5/17, 片名: 霜淇淋的滋味)。
- 4、班會時段辦理影片欣賞與討論（6/6, 片名: 迷信? 改運? 假宗教名義性侵）。

(五)、諮商、認輔與特殊生輔導

- 1、辦理身心障礙生家長座談會與 IEP（個別教學計畫）會議。
- 2、辦理身障生親子共遊「活力健康農場」活動（4/3）
- 3、持續提供個別諮詢與諮商（約 350 人次）、與推動學生認輔活動。
- 4、身心障礙生補救教學與升學輔導。

(六)、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 1、 教師探索教育輔導知能研習 (3/29)。
- 2、 教師輔導知能研習—焦點解決短期諮商三梯次(3/28、5/14 及 6/26)。

(七)、 其他

歡迎參加生命、性平融入各科教案比賽 (本年度由內壢高中辦理，請上網站下載相關辦法與表件)，10/28 截稿；94~101 年得獎作品歡迎上「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入口網站」瀏覽。

一、暑假預定辦理工作：

- (一) 考生服務工作：七月一日 (星期一)、二日 (星期二)、三日 (星期三) 指定科目考試，請邀試務組長、301~312 導師、輔導室同仁等與會；高三任課教師也歡迎彈性參加。
- (二) 暑期與怡仁醫院持續合作推動週末志工服務。
- (三) 「藝術治療」工作坊 (7/8~7/10 連續三天)。
- (四) 選填志願輔導講座 (7/22) 及諮詢 (7/22 起)。
- (五) 整理輔導室圖書、視聽媒材、文件檔案及諮商室 (含個別諮商室與團體室)。
- (六) 請全校導師於七月底前完成欣河系統學生談話紀錄之填寫。

***感謝全校同仁之支持與協助，有待改進之處請多[多指教](#)。**

五、圖書館報告：

- (一) 本學期感謝校內同仁給予圖書館協助：
 - 1、感謝協助圖書館辦理教師讀書會導讀老師：陳光文老師、朱珮琪老師
 - 2、第 10203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本校共 6 篇得獎作品，感謝指導老師簡樹桐老師、方台蘭老師及張梅玲老師的辛勞。
 - 3、第 1020315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本校共 14 篇得獎作品，感謝國文科指導老師的辛勞。
 - 4、感謝協助圖書館辦理畫展活動：張仲佑老師。
 - 5、感謝協助圖書館辦理讀書心得書寫學生寫作研習講座指導老師：邱逸華老師。

(二) 本學期辦理各項活動摘要：

辦理項目	數量	參與
1020315 梯次讀書心得寫作比賽	30	共 14 篇得獎
1011130 梯次全國小論文比賽	12	共 6 篇得獎
讀書心得學生寫作研習講座	共 2 梯次	共 73 人參與
教師與家長行動閱讀讀書會 1.佐藤學《學習的革命：從教室出發的改革》 2.赫曼赫塞(Hermann Hesse)《流浪者之歌》	2 場次 9 小時	第一場次共 15 人 參與 第二場次共 15 人 參與
紅土藝術空間藝文展覽辦理 1.學生蔡秉宸個人攝影展 2.大明遺風 II 陳瑞源水墨展 3.201 美術班班展	共 3 場次	共約 500 人參與
各項展覽比賽辦理 1.少年繪本新書展覽 2.悅讀電影：熱門電影小說展覽 3.建構綠藝校園之校園植物攝影比賽	共 3 場次	共約 500 人參與
快樂悅讀閱讀活動計畫	共 13 個班 級	各班實施合計共 44 小時

- (三) 鑑於圖書館到館人數不斷提昇，本館為了控管品質，請教師如果有需要整班帶至圖書館使用，應事先申請登錄(圖書館視狀況同意)，每堂課以一班為原則。
- (四) 基於資源共享理念，便利雙方教職員生互借圖書與加強合作關係，本校與國立中央大學及私立萬能科技大學繼續簽訂圖書互借協議，並新增私立中原大學館際圖書互借服務，歡迎本校教職員工(不含眷屬、學生)妥善利用此資源。
- (五) 請同仁多加利用圖書館購置之公播版影片(限教師於校內使用，不外借學生)，並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要公開播放家用版影片(師生皆可借用)。
- (六) 請同仁借閱圖書、雜誌能於借閱期限(一個月)內歸還，以利圖書之流通，且不影響他人權益。
- (七) 其他相關活動及宣導，請詳閱圖書館網站及每月圖書[館館訊](#)。

人事室報告：

- (一) 本學期本校同仁異動如下：輔導室短期代理教師張孟筑於5月31日離職；輔導教師陳秀如5月31日復職上班。人事室組員羅佩文於6月27日調職新竹高中。總務處約僱人員張潔於7月1日離職。電子科教師林馥慧於7月1日復職上班。出納組長葉美惠於7月11日退休。蔣一玲主任、蘇瑛老師、陳麗竹老師、周麗華老師、曾瑞昌老師、涂燕令老師於8月1日退休。
- (二) 暑假假期間出國同仁，請填寫教職員工出國(赴大陸地區)申請表。
- (三) 102學年度暑假教師返校服務及研究進修日為102年8月29日(星期四)，是日全體教師同仁均應返校，無法返校同仁，請辦理請假手續。
- (四) 102年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40小時，其中數位學習不得低於5小時，業務相關之學習時數不得低於20小時，請同仁配合達到規定研習時數。
- (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2年6月13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20057722號來文重新函釋：因應農曆春節調整放假(102年2月15日星期五)致當學年第二學期原排定第一週之授課節數調整至第二週或以後補行上課之情形(次一週星期六2月23日補行上班上課)，當學年第二學期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依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

主計室報告：

- (一) 為因應「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自102年1月1日起「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感謝人事室及總務處之協助，相關職名章、印信、門牌(含英文)業已更換完竣。
- (二) 截至102年06月11日止，各處室經常門執行率如下：總務處45.11%(動支率74.86%)、教務處59.89%(動支率60.45%)、學務處31.55%(動支率44.30%)、輔導室18.95%(動支率23.51%)、圖書館35.01%(動支率35.01%)、人事室33.66%(動支率34.47%)、主計室21.01%(動支率21.01%)。

備註：

1. 執行率：實支數/年度可支用數。
2. 動支率：(實支數+核銷簽證數+請購未銷數)/年度可支用數。

伍、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請轉科辦法」修正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6月17日（一）編班暨轉科會議中討論：轉科辦法第四條「本校綜合高中部與高職部學生申請轉科或互轉，經申請後，需參加轉科科考試且成績及格者，始予以下一學期轉科。」建議修正為：「參加轉科科考試且成績達錄取標準者，始予以下一學期轉科。」

決議：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學生申請轉科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作業須知」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辦理轉科，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其轉入科別學生名額，以不超過該科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但轉出科之班級人數不得少於三十名。

第三條 除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不得申請轉科外，學校於每學期結束前二週或公告期限內，辦理下一學期轉科申請。

第四條 本校綜合高中部與高職部學生申請轉科或互轉，經申請後，需參加轉科科考試且成績**及格者達錄取標準者**，始予以下一學期轉科。

第五條 休學期間之休學生不得申請轉科。

第六條 學生轉科，應填具轉科申請書，由原班導師填註意見及家長簽章，加附前一學期成績單會輔導室，並於公告截止日期前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第七條 學生轉科，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科規定科目及學分數，方得畢業。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可，並於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學生手冊有關學生德行評量修正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鑒於學生德行成績現已無列計，修訂學生手冊相關內容如下：

(一)『國立楊梅高中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18 條(p5):

學生曠課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二)『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第 20 條(p8):

學生累積曠課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三)『國立楊梅高中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

第 6 條第 4 點(p11):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與相關程序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給予輔導及安置。

第 8 條(p8):社團活動、生活競賽...列入德行評量。

第 9 條(p8):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

(四)『國立楊梅高中學生請假外出規定』第 4 條第 3 項(p22):學生全學期無故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應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規定與相關程序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給予輔導及安置。

建議：以上條文刪除。

決議：

案由三：學生手冊有關上課時間修正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為養成學生正確時間觀念，建議修訂德行評量實施要點有關缺席考勤規定，有關『國立楊梅高中學生德行評量實施要點』第 6 條第 2 點(p11):正課遲到十分鐘以內為遲到，遲到兩次視同曠課一節，遲到十分鐘以上者，當節視同曠課。

建議修訂提案：

未於 5 分鐘內進入教室者算遲到，遲到 5 分鐘以上者，當節視同曠課(經報備、公務或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決議：

案由四：學生獎懲要點修正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修訂條文建議如次

(五)『國立楊梅高中學生獎懲要點』第六條: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大功之獎勵。

(六)其中第五項(p15):其他事蹟合於小功者。

(七)第十二條(獎懲核定權責)第一項(p17):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由教職員檢具事實證明文件，填報學生獎懲建議表，由學務處簽辦。

(八)上課時看課外刊物、聽隨身聽或睡覺，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

建議增修(訂)：

(一) 其他事蹟合於小功者，其”大功”誤植為”小功”建議修正。

(二) 學生有功過事實，經由教職員檢具事實證明文件，填報學生獎懲建議表，由學務處簽辦，並由導師(或簽辦人)聯繫學生家長知悉。

(三) 上課時看課外刊物、使用 3C 電子產品或睡覺，經勸導仍不知改進者。

決議：

案由五：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修正案，詳如說明，請討論。

說明：

(一) 『國立楊梅高中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辦法』第肆條實施方式(p24)

『加扣方式評分』第三點:重大違規事件無照騎乘機車、鬥毆、抽菸、作弊、賭博等每人每次扣五分。

(二)第肆條實施方式一般規定第五點:缺曠登記由警衛室每日之大門進出登記簿及副班長填寫支出缺席管制表為依據...

建議(增)修訂：

(一)**第三點**：重大違規事件無照騎乘機車、鬥毆、抽菸、作弊、賭博、**規避遲到登錄經發現或糾舉**每人每次扣五分。(當日遲到者每人每次扣 0.5 分)

(二)缺曠登記由**教官室每日管制登錄**及副班長填寫出缺席管制表為依據...

決議：

案由六：為配合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公共藝術設置工程經費，遷移本校大門乙案，詳如新舊大門位置圖，請討論。

說明：

(三) 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公共藝術設置工程經費約有 140 萬元，預計改建本校大門為藝術作品，配合學校資本門經費 250 萬元，合計 390 萬元。

- (四) 目前大門位置偏禮堂靠近營區丁字路口，進出校門立即面臨工業區大量車潮往楊梅市區方向轉角，經常發生交通事故，且大門外道路為斷層帶，8年前曾發生二次道路坍塌下陷事件，地層不穩，進入大門後又為下坡，每遇豪雨大量雨水順坡衝入校園造成災淹水災情，綜合多項不利因素，建議改變大門位置以為因應，請參閱新舊大門位置圖。

決議：

案由七: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

說明：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 12 月 28 日主地字第 1011002081 號函：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故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將「會計室」修正為「主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修正為置「主任」一人。

辦法：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考試院核定。

附件名稱：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 1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

考試院 91 年 8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12169358 號函核備，自 89 年 8 月 4 日生效。
考試院 93 年 3 月 15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32345678 號函核備修正第 11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條文，自 93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3 月 12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702804 號函核備修正第 14 條、第 18 條條文，自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0 月 0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 號函核備修正第 13 條，自 102 年 7 月 1 日生效。

- 第一條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 第二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 第三條 條本校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等三處。
- 第四條 教務處設六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教學組：課程編排、學生重補修、教學實施、研究等事項。
 - 二、註冊組：學生學籍、成績管理及協助學生重、補修、延長修業之辦理等事項。
 - 三、設備組：教學設備、實驗器材之管理及實驗室安全衛生、維護等事項。
 - 四、試務組：辦理招生及升學之各項各項計劃擬定、宣導、報名及各項試務相關工作。
 - 五、實驗研究組：選修課程規劃設計暨新課程實施後相關問題之檢討及改善等事項。
 - 六、實習及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實習、工場安全衛生教育、技能檢定、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事項。
- 本校附設職業類科，各科置科主任一人，由該類科專任教師中聘兼，負責各該科業務，並置技術人員若干人。
- 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設五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訓育組：學生訓育活動等事項。
 - 二、社團活動組：團體活動及群育等事項。
 - 三、生活輔導組：學生生活輔導教育及德育等事項。
 - 四、體育運動組：學生體育運動等事項。
 - 五、衛生保健組：學校衛生、運動傷害維護、保健及營養等事項。
- 第六條 總務處設三組，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文書組：文書收發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 二、庶務組：財產保管、校舍修繕及營建、工友管理及物品採購等事項。
 - 三、出納組：現金出納、票據及證券之保管等事項。
- 第七條 本校置秘書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秘書事務。
- 第八條 本校置軍訓主任教官一人，綜理軍訓及護理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另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若干人。
- 第九條 本校設圖書館，置主任一人，由專業人員擔任，必要時得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中聘兼，綜理館務。並設讀者服務組，置組長一人，辦理圖書館讀者服務相關事項。
- 第十條 本校設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輔導教師兼任，綜理學生輔導工作。
- 第十一條 本校各處分別置主任一人，各組分別置組長一人，除總務處各組組長由職員專任外，均由教師兼任。
- 第十二條 本校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

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校置幹事、技士、助理員、技佐、管理員、書記若干人。
本校置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若干人，其中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第十五條 本校預算員額編制表及職員員額編制表，由本校擬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並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第十六條 本校校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輔導會議、教學諮詢委員會議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依高級中學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本校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師聘任、長期聘任、不續聘及有關事宜。
- 第十七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校擬定，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十八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 2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附件 3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本校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校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員、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事項並兼辦統計事項，其設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	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